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「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」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國道1號(下稱國1)於五股至楊梅段高架道路完工通車以來，已提升臺北至桃園都會區之運輸效能，然而近年因桃園、新竹及苗栗沿線產業開發及生活圈擴展快速，國1新竹路段已有道路容量不足及重現性壅塞情形。為提升國道服務水準、紓解交通壅塞問題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(下稱本局)爰推動「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」建設計畫(下稱本計畫)，本計畫範圍北起五楊拓寬工程終點，往南延伸至頭份交流道，行經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及苗栗縣等4縣市，全長約36公里。

本計畫於112年3月15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並於112年12月29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，計畫總經費達新臺幣1,314億元，預計122年完工。因總經費龐大，為協助本局順利推展計畫內各項工程，避免外界不當干擾、延伸用地取得民眾陳情抗爭等問題，影響本計畫工程發包進度，爰規劃成立「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」機關採購廉政平臺，期藉由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，協助檢視廉政風險因子，透過公、私部門協力參與，共同解決問題，確保同仁勇於任事，保障機關及廠商合法權益，俾利本計畫順利完成。

貳、成立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函頒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。
- 二、法務部111年11月25日法廉字第11105006120號函頒修正之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」及111年4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1890號函頒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」。

三、本局111年10月11日政字第1112260219號函訂「重大公共工程廉政平臺實施計畫」。

參、設置目的

為避免本計畫之採購案件發生招標瑕疵、工程延宕、履約爭議及外力不當干擾等情，期藉由開設本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，跨域結合檢察、調查、廉政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及相關專家學者等，從法規面、制度面、執行面提供專業意見，以作為本局辦理相關採購之參考，並透過資訊公開，強化政府監督機制，建立透明廉能之作業環境，俾使全民共享優質公共建設成果。

肆、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架構

一、指導機關：交通部、法務部廉政署。

二、主辦機關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。

三、執行機關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（下稱一分局）及第二新建工程分局（下稱二分局）。

四、任務編組：

（一）召集人：本局局長，綜理本計畫廉政平臺事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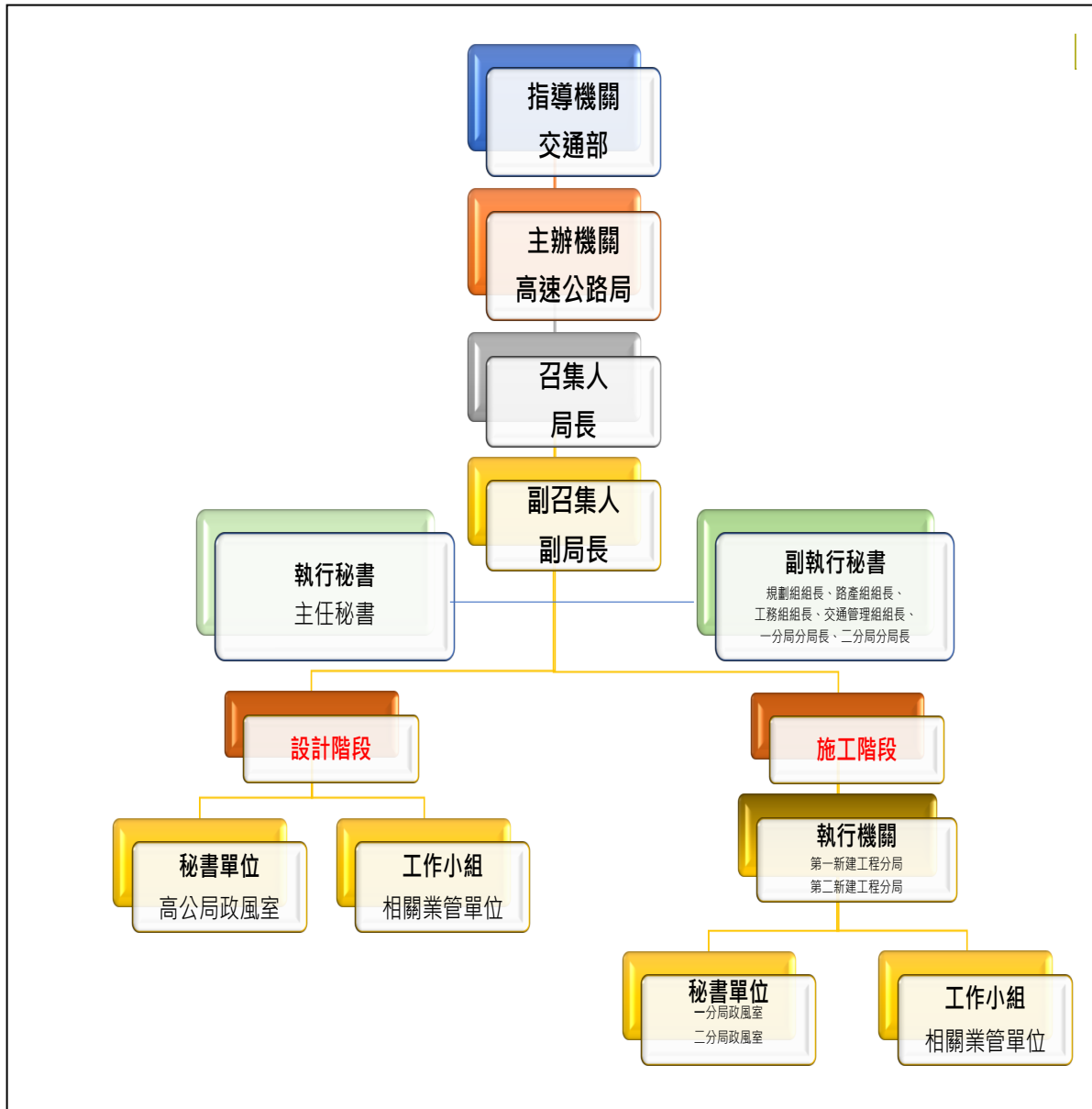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副召集人：本局副局長，襄助本計畫廉政平臺事務。

（三）執行秘書：本局主任秘書，統籌執行本計畫廉政平臺相關事務。

（四）副執行秘書：本局規劃組、路產組、工務組、交通管理組組長、一分局分局長及二分局分局長，襄助執行本計畫廉政平臺相關事務。

（五）工作小組：依計畫階段，由本局、一分局或二分局相關業管單位組成，依分工推動本廉政平臺相關事宜。

(六) 秘書單位：依計畫階段，由本局、一分局或二分局政風室擔任，負責規劃協調各階段本計畫廉政平臺相關運作事宜，並簽報召集人或執行秘書擇定各階段工作小組成員。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「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」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架構圖

伍、工作項目

一、建構資訊公開，強化行政透明

於本局網站設置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」專區，將工程

計畫背景、規劃過程、工程進度、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訊公開於專區，並依執行情形即時更新。

二、召開聯繫會議，促進意見交流

召開聯繫會議（原則每6個月召開1次，必要時得另行召開），定期追蹤本計畫執行進度，另得視會議討論提案及專案報告所涉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業管機關（如地方政府、檢察、廉政、調查、工程會或警政機關等）、承攬廠商、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派員列席，透過聯繫會議研商交流，協助本計畫推進，具體措施如下：

- （一）依計畫推動階段，由主辦機關或工程執行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議，並由該階段之廉政平臺秘書單位協調辦理會議及籌備相關行政工作。另施工階段召開之會議，原則由執行秘書主持。
- （二）工作小組成員應就轄管業務指派專人蒐整及處置，並於聯繫會議中擇要提報。
- （三）聯繫會議相關議題範疇，例示如下：
 - 1、 當前計畫執行進度、所遇困境及爭議問題。
 - 2、 機關同仁於執行職務所遭遇請託關說、誣控濫告、暴力威脅及不理性民眾行為等不當外力干擾因素與預防對策。
 - 3、 工程執行機關對工程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發現問題。
 - 4、 工程相關之外界輿論壓力及民眾或各利益團體之陳情請願事項等。
 - 5、 其他與工程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（四）聯繫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，於簽奉核定後，公開於本計畫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網站。

三、促進公私協力，召開廉能座談

適時舉辦廉政交流座談會，邀請廠商、利害關係人及相關業務機關等代表參與，說明本計畫之辦理進度及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概念及作法，提供意見交流之機會，作為工程施作及履約管理之參考。

四、建立法治觀念，辦理廉能宣導

為加強機關同仁、承商及監造等相關工程人員之正確法治觀念，得不定期邀請主管機關或專家學者進行法律實務、工程倫理等相關教育宣導，促進相關人員瞭解採購各階段相關法令規定。

五、落實機關內控，強化風險控管

配合採購時程，由政風單位參與採購案招標程序、履約管理、施工監造、估驗計價、契約變更、驗收結算等各階段作業情形，充分瞭解採購案件進度及相關資訊，俾利機先掌握可能之風險因子，並於計畫執行期間，廣蒐民情，妥適處理回應陳情請願案件。遇有請託關說、廠商飲宴餽贈等情事，依規定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。如涉及不法疑慮，由政風單位即時釐清原委，依循廉政體系通報，必要時協請檢調機關依法予以調查偵辦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一、型塑優質工作環境，實現廉能透明政府

藉由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，落實資訊透明公開，邀請檢察、調查及廉政等機關參與，減少工程施作期間之黑函檢舉等情事發生，保護機關同仁及廠商免受不當外力之干預，減少不法情事發生之機率。

二、強化外部監督力量，降低工程採購爭議

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，使民間與司法力量得以協助監督重大公共工程招標採購、工程設計、施工及履約管理

等各階段辦理情形，增進民眾之信賴與瞭解，降低外界對工程之質疑，避免爭議事件發生。

三、加強跨域整合機制，協助工程順利完成

藉由平臺建立跨域溝通管道，促進行政與司法積極合作，結合機關內控機制，善盡監辦稽核職責，俾及早發現缺失，妥善解決爭議，並以定期集會、交流座談，確保相關業務機關、廠商、利害關係人得以提供意見，增進公私協力並維護廠商、民眾合理權益。

柒、經費

計畫執行所需經費，由主辦或工程執行機關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其他

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